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转让所持一拖（洛阳）搬运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一拖（洛阳）搬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搬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预计为 1569.05 万元（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准），公司持有的搬运公司 93.39%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预计为 1,465.34 万元。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搬运公司的债权为 2,420.96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同意以挂牌转让方式一并出售标的股权及标的债权，标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标的股权的评估值，标的债权挂牌价格依据挂牌时点债权金额确定。

详细情况见 2018 年 8 月 7 日刊发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吸收合并洛阳长宏工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吸收合并洛阳长宏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宏公司”），吸收合并后长宏公司注销。同意将公司吸收合并长宏公司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日刊发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三、《关于调整公司经理层部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聘任朱卫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吴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宋玉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上述新聘任人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日刊发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1 日